

主題一 單元(二) 機靈小寶貝

本單元讓學生透過故事「校園的神秘失竊案」了解《基本法》內有關國旗和區旗的內容。故事內容是關於基基和玲玲發現學校不見了國旗和區旗後，協助老師找回它們的經過。本單元的學習內容主要是根據《基本法》第一章「總則」、第三章「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的相關條文及附件三而設計，學習重點如下：

學習活動一：校園的神秘失竊案(上)

- ✧ 學生了解國旗和區旗的象徵意義。
- ✧ 學生知道在懸掛國旗時要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
- ✧ 培養學生尊重國旗和區旗的態度。

學習活動二：校園的神秘失竊案(下)

- ✧ 學生認識國旗和區旗的特徵。
- ✧ 學生認識區旗和區徽的異同。
- ✧ 學生能透過分析資料，識別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一些條件。
- ✧ 學生知道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居住的人受到《基本法》的保護。
- ✧ 學生知道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享有的一些權利。
- ✧ 學生反思如何在不同環境和透過不同途徑，行使居民的權利和履行責任。

本單元的學習時數建議為2小時。

學習活動一：校園的神秘失竊案（上）



學習重點：

- ◇ 學生了解國旗和區旗的象徵意義。
- ◇ 學生知道在懸掛國旗時要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
- ◇ 培養學生尊重國旗和區旗的態度。

學習時數建議：

1小時

流程：

學習經歷	相關材料
<p>(一). 引入 學生分享他們曾參與或看見升旗儀式的經驗。</p> <p>(二). 發展</p> <p>➢ 教師提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升旗儀式的時候，我們要遵守甚麼禮儀？你認為遵守這些禮儀的原因是甚麼？（例：讓儀式能順利進行、表示尊重自己的國家。） 2. 升旗隊和升旗手會做些甚麼？你覺得他們所做的代表着甚麼？（例：旗隊護送國旗表示對國旗的重視、把國旗升得比區旗高是因為國旗和區旗分別代表國家和特區。） <p>➢ 教師解釋： 升旗時的要求和禮儀其實都在《國旗法》內訂明。國旗代表着自己的國家，所以每個國家都會按相關的法例去審慎處理國旗。而在國際項目(例如：運動比賽或會議)的儀式中，就會按照國際慣例進行升降國旗。</p> <p>➢ 學生進行偵探遊戲，了解更多有關處理國旗的正確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看「校園的神秘失竊案(上)」動畫短片(文本內容見附件一)。 2. 四人一組，閱讀《誰偷了國旗?》劇本(附件二)。 3. 組長負責帶領組員討論究竟誰取去國旗的嫌疑最大，並填寫偵探手記(附件三)。 4. 各組匯報討論結果，包括對自己猜測的答案給予解釋。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短片： 校園的神秘失竊案(上) • 附件： 誰偷了國旗? • 附件： 偵探手記

學習經歷	相關材料
<p>➤ 教師提出，真正的答案要稍後才公布，但從故事角色的對話中可發現「愛國者」、「冒失鬼」和「破壞王」對處理國旗都有不對的地方。學生繼而討論處理國旗的正確方法和態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愛國者」、「冒失鬼」和「破壞王」對國旗的態度或處理方法各自有甚麼不對的地方？ 2. 假如你是「愛國者」，你不能購買未經授權而印有國旗的商品，但又很喜歡國旗，你會怎樣做？ 3. 假如你是「冒失鬼」，你不能把國旗放在地上，但你趕着去補習而另一位同學還未到，你會怎樣做？ 4. 假如你是「破壞王」，你不能損毀或弄污國旗，但你當時很生氣，你會怎樣做？ <p>➤ 學生觀看有關升旗儀式的短片，然後模擬參與金紫荊廣場升旗儀式時的禮儀及應有的態度。</p> <p>(三). 小結</p> <p>➤ 香港特別行政區能夠懸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和國徽，代表特區是國家的一部分。</p> <p>➤ 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亦可使用區旗和區徽。</p> <p>➤ 市民應履行義務，遵守《國旗法及國徽條例》和《區旗和區徽條例》，依法展示或使用國旗和區旗。</p>	<div data-bbox="1145 712 1273 833" data-label="Image"> </d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短片： 金紫荊廣場 升旗儀式



教學小錦囊：

1. 教師宜先蒐集有關懸掛國旗的機構名稱。如學生不能說出例子或所列舉的例子有錯誤，教師可即時提供答案。
2. 在處理學生在升旗儀式時的態度，教師可分享一些生活例子，如在國際性運動比賽中，有些得獎運動員在升國旗時有激動的表現，反映他們對國民身份的認同。
3. 如在週會進行此學習活動，教師可讓學生觀看《誰偷了國旗？》短片，以代替閱讀活動。
4. 教師可先閱讀教師參考資料內節錄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相關條文，以便帶領討論活動時向學生提供相關的資料。
5. 教師宜留意《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屬於全國性法律，並引入於《基本法》附件三內。



教師參考網址：

- 國旗、國徽及區旗、區徽
<http://www.protocol.gov.hk/flags/chi/intro/index.html>
-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關於《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國性法律增減的決定
<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www.fmcopec.gov.hk/chn/ckzl/yglz/jbzc/t50590.htm>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
<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www.fmcopec.gov.hk/chn/ckzl/tyflsw/sjgbflwj/t54839.htm>
- 學校升國旗專題及認識國歌
<http://cd1.edb.hkedcity.net/cd/mce/tc/flagraising/index.htm>



《基本法》相關條文：

- 第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除懸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和國徽外，還可使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旗是五星花蕊的紫荊花紅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徽，中間是五星花蕊的紫荊花，周圍寫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英文“香港”。
- 附件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節錄）
第一條 為了維護國旗的尊嚴，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發揚愛國主義精神，根據憲法，制定本法。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每個公民和組織，都應當尊重和愛護國旗。
第八條 舉行重大慶祝、紀念活動，大型文化、體育活動，大型展覽會，可以升掛國旗。
第十二條 依照本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的規定升掛國旗的，應當早晨升起，傍晚降下。依照本法規定應當升掛國旗的，遇有惡劣天氣，可以不升掛。
第十三條 升掛國旗時，可以舉行升旗儀式。舉行升旗儀式時，在國旗升起的過程中，參加者應當面向國旗肅立致敬，並可以奏國歌或者唱國歌。全日制中學小學，除假期外，每周舉行一次升旗儀式。
第十六條 在直立的旗桿上升降國旗，應當徐徐升降。升起時，必須將國旗升至桿頂；降下時，不得使國旗落地。下半旗時，應當先將國旗升至桿頂，然後降至旗頂與桿頂之間的距離為旗桿全長的三分之一處；降下時，應當先將國旗升至桿頂，然後再降下。
第十七條 不得升掛破損、污損、褪色或者不合規格的國旗。
第十八條 國旗及其圖案不得用作商標和廣告，不得用於私人喪事活動。
第十九條 在公眾場合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情節較輕的，參照治安管理處罰條例的處罰規定，由公安機關處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校園的神秘失竊案（上） 短片內容

附件一

一個清爽的早晨，基基和玲玲就讀的基靈小學十分寧靜。陳伯伯是駐校校工，他到達操場打掃時，看見滿地的落葉，便彎着腰，努力地用掃帚把葉子掃走。不到一會兒，腰子已感到一陣酸軟，他伸直腰子，抬頭一看，咦！操場上的國旗和區旗不見了！陳伯伯十分緊張，匆匆地走到校長室。

陳伯伯：	李校長，大件事！操場上的國旗和區旗不見了！
李校長：	怎會這樣的？誰會取去國旗和區旗？他拿了國旗和區旗做甚麼呢？…… 陳伯伯，快叫張副校長和趙主任到來。

陳伯伯匆匆走到教員室，向張副校長和趙主任簡單地說出事情，三人便急步地走到校長室。

李校長：	副校長、趙主任，你們有甚麼看法？
張副校長：	明天是頒獎禮，慶祝學校在校際運動會中取得驕人的成績，我們已經邀請了很多嘉賓出席。
趙主任：	頒獎禮的第一個項目是舉行升旗儀式。
張副校長：	所以我們一定要確保今天內能夠找回國旗和區旗。
李校長：	這點我當然明白，但今天內未必能夠找到是誰取去國旗和區旗。
趙主任：	我同意校長的說法。
張副校長：	唉！如果能夠買到新的國旗和區旗回來就好了，但一時間未必能夠買到。不如我們請校工到友校暫借，好不好？
李校長：	這是無辦法中的辦法。如非必要我也不想這樣做，因為國旗和區旗對我們的意義很重大，它們不見了，我們必須嚴肅處理及調查。
趙主任：	校長，讓我盡快去查。希望今天內找回國旗和區旗，那麼就不用向友校借來。
李校長：	好，我今早先致電友校校長，讓他們有心理準備。
張副校長：	我就吩咐書記查看哪一處可以買到國旗和區旗，並且叫陳伯伯預備。
李校長：	如果下午四時前還找不回國旗和區旗，我們唯有買或借回來。
張副校長、 趙主任：	好！我們立即辦理這些事情。

趙主任是訓輔組主任。他離開校長室後，連忙召集所有風紀和老師，協助調查國旗和區旗的失竊事件。風紀們分工合作，到各個課室查問同學有沒有甚麼發現，而趙主任就訪問了所有老師和校工。經過一番努力後，終於發現有三名可疑人物，為了保護他們的私隱，暫時以「愛國者」、「冒失鬼」和「破壞王」稱呼他們。趙主任吩咐風紀隊長請他們逐一到小組輔導室，和他們詳細傾談，並把他們的對話記錄下來。究竟他們有沒有取去國旗和區旗呢？

誰偷了國旗？

附件二



情景：趙主任在輔導室查問「愛國者」

趙主任	「愛國者」，我聽同學說，你很喜歡國旗，所以你的衣服、文具、背包等都印有國旗的圖樣，是嗎？
愛國者	是呀！我熱愛祖國，喜歡到處收集或購買印有國旗的物品。
趙主任	你在哪裏收集或購買印有國旗的物品？
愛國者	沒有特別指定的地方。在逛街或出外旅遊時，只要見到印有國旗的物品，我就會買回來。
趙主任	這些物品是否經合法途徑，獲得批准後印上國旗？
愛國者	我不太清楚，不過我也不會理會太多，只要喜歡，我就會把它們買回來收藏，閒時拿出來慢慢欣賞。
趙主任	你有沒有真正的國旗？
愛國者	真的就沒有，仿製國旗的膠旗或紙旗就有很多。
趙主任	如果有機會，你是否想擁有真正的國旗？
愛國者	當然想啦！
趙主任	昨天，你有沒有看見學校操場上的國旗？
愛國者	有，我在小息時，看見它懸掛在旗桿的最頂端。
趙主任	你知不知道那面國旗在放學時是不是仍在旗桿上？
愛國者	我不知道！放學時，我到教員室見過陳老師以後，就離開學校。
趙主任	離開學校時，你有沒有經過操場？
愛國者	沒有。
趙主任	有沒有同學和你一起？
愛國者	有。周士雲和我一起見陳老師，然後我們一起回家了。



情景：趙主任在輔導室查問「冒失鬼」

趙主任	「冒失鬼」，有些同學說你昨天放學時，到操場去取國旗，是嗎？
冒失鬼	是呀！我是童軍，和另外幾位童軍負責學校的升旗儀式。昨天，張老師叫我們把國旗取下來，清理旗上的灰塵，留待明天的頒獎禮中使用。
趙主任	你和哪些同學去取國旗？
冒失鬼	李萊池本來和我一起去操場，但周老師要見他。他說稍後再幫我，所以只好一個人先去取國旗。
趙主任	有沒有其他同學見到你取去國旗？
冒失鬼	當時，大部分同學都離開學校了。不過，操場上有幾位同學經過，應該見到我取國旗。
趙主任	你記得他們是誰嗎？
冒失鬼	我只顧着把國旗從旗桿上拿下來，沒有留意他們是誰。
趙主任	你最後有沒有拿走國旗？
冒失鬼	沒有！
趙主任	為甚麼？
冒失鬼	纏着國旗和旗桿的繩子綑綁得太緊，我花了很長時間才把它解開。當我把國旗慢慢放下來時，不小心把它掉在地上。我看一看手錶，原來時間不早，便趕去補習，沒拿走國旗。
趙主任	你就這樣把國旗留在地上，你不怕丟了？
冒失鬼	李萊池說過會來幫忙。我看沒時間弄乾淨那面國旗，便把它放在旗桿旁邊，留給李萊池清理。
趙主任	你離開操場時，有沒有見到其他同學？
冒失鬼	我看見「破壞王」。
趙主任	只有他一個人？
冒失鬼	是。
趙主任	他到操場做甚麼？
冒失鬼	我不知道，我只見到他氣沖沖地走來，一聲不吭，我叫他，他也不理我。
趙主任	後來呢？
冒失鬼	我不知道，我趕時間，沒理會他便離開學校。
趙主任	有沒有人看見你離開學校？
冒失鬼	我出校門時，看見校工陳伯伯，還對他說再見。



情景：趙主任在輔導室查問「破壞王」

趙主任	「破壞王」，昨天放學後，你為甚麼不馬上回家，而留在學校？
破壞王	何老師要見我。
趙主任	甚麼事情？
破壞王	何老師說，別的同学告訴她，我搶了另一位同学的原珠筆。
趙主任	你有沒有這樣做呢？
破壞王	我沒有帶筆袋，我不過是借同学的原珠筆來玩，那位同学冤枉我。
趙主任	你有沒有跟何老師解釋？
破壞王	有，何老師叫我以後要先得得到同学的同意，才能借他的原珠筆用。
趙主任	何老師說的有道理，後來你為甚麼氣沖沖地跑到操場去？
破壞王	我.....我不開心！還有，其他同学都不喜歡我。
趙主任	其實，你可以嘗試主動幫他們，對他們友善一點，我相信他們一定喜歡你。我相信你一定能做到。
破壞王	我.....
趙主任	你能不能告訴我，你在操場做過甚麼？
破壞王	我.....
趙主任	老師只是想多向你了解，你有沒有見過學校的國旗？
破壞王	有，我.....我撿起它.....捏成一團，再扔在地上。
趙主任	還有呢？
破壞王	當時很不開心，拍打了旗桿幾下.....然後用腳踏國旗。
趙主任	你知道這樣做是不對的嗎？心情不好，也不能破壞學校的東西。
破壞王	我知道，但當時我太生氣了！
趙主任	下次不要這樣做了。如果生氣，你可以找我或其他老師談談，知道嗎？
破壞王	知道了。
趙主任	踏了國旗後，你又做了甚麼？
破壞王	我還是很生氣，便拼命跑出學校門口，更不小心撞到了馬老師，我對他說了聲對不起，就跑回家了。



偵探手記

附件三

請根據趙主任與三位可疑人士的對話，填寫「偵探手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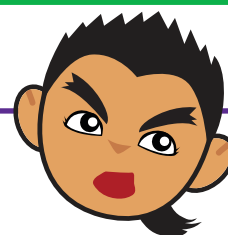
「愛國者」做過甚麼有可疑的事／不對的行為？

- 1) 他曾經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冒失鬼」做過甚麼有可疑的事／不對的行為？

- 1) 他曾經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破壞王」做過甚麼有可疑的事／不對的行為？

- 1) 他曾經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你認為誰取去國旗的嫌疑最大？ _____

為甚麼？ _____

學習活動二：校園的神秘失竊案（下）



學習重點：

- ◇ 學生認識國旗和區旗的特徵。
- ◇ 學生認識區旗和區徽的異同。
- ◇ 學生能透過分析資料，識別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一些條件。
- ◇ 學生知道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居住的人受到《基本法》的保護。
- ◇ 學生知道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享有的一些權利。
- ◇ 學生反思如何在不同環境和透過不同途徑，行使居民的權利和履行責任。

學習時數建議：

1小時

流程：

學習經歷	相關材料
<p>(一). 引入</p> <p>➢ 教師與學生重溫「校園的神秘失竊案(上)」的故事內容。</p> <p>(二). 發展</p> <p>➢ 觀看短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觀看「校園的神秘失竊案(下)」短片(內容見附件一)。 2. 教師帶出失竊案的結局：原來偷了國旗和區旗的是隻野貓。到底牠偷回來的好幾面旗是否真的呢？請學生協助基基和玲玲分辨真假國旗和區旗。 <p>➢ 觀看簡報：</p> <p>學生觀看簡報(內容見附件二)，分辨國旗和區旗的真偽，並指出兩面旗的特徵。(包括圖案、位置、顏色和大小等)</p> <p>➢ 教師展示區徽，並請學生比較區徽和區旗的異同。然後，教師介紹一些懸掛區徽的政府建築物。例如：政府總部及終審法院的正門外。</p> <p>➢ 教師提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故事中的野貓是偷旗的賊。牠提出牠的權利是甚麼？ (人身自由、私有財產及居住地方不受侵擾。) 2. 野貓認為《基本法》保障香港市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所以拒絕跟隨基基和玲玲返回學校。你認同牠的做法嗎？為甚麼？ 3. 故事內提到有甚麼條件的人才能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呢？ (父母在香港出生、在香港居住滿七年)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粵 普 </div> </d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短片： 校園的神秘失竊案(下)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報： 我們的國旗和區旗

學習經歷	相關材料
<p>➤ 學生以小組個案分析 (附件三)，帶出在《基本法》內所載有關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定義。</p> <p>➤ 全班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論是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居住的人有甚麼權利呢？(受《基本法》和香港的法律保障) 2. 不論是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的人有甚麼義務呢？(遵守《基本法》和香港的法律) 3. 那麼，香港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有甚麼分別？(例：永久性居民有投票權、被選舉權) <p>(三). 小結</p> <p>➤ 國旗和區旗都有一些共同特徵和象徵圖案，顯示香港特區是中國的一部分，彼此有着不可分離的關係。</p> <p>➤ 《基本法》詳細列明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定義。</p> <p>➤ 無論是否香港居民，他們的人身自由、居所和私人財產等，都受到法律保護。</p> <p>➤ 無論是否香港居民，都要遵守香港的法律。</p> <p>➤ 香港永久性居民有較多的權利和福利，同時也要履行較多義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件： 誰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教學小錦囊：

1. 如學生忘記故事內容，教師可再播放上集故事。
2. 請提醒學生，下集的故事內容用了擬人法。動物本身不能擁有永久性居民的身份。
3. 在全班討論時，教師應鼓勵學生嘗試作答，即使學生未能完整地回答教師的提問也不要緊，教師可在旁加以補充，或請其他同學補答。
4. 簡報內沒有詳述國旗中四顆小五角星所代表的意思。它們是代表「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小資產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教師可因應學生的能力和興趣，介紹這些有關國旗的資料。



教師參考網址：

- 社區法網 - 入境：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http://www.hkcllc.org/ch/topics/immigration/hk_permanent_residence/index.shtml



《基本法》相關條文：

- 第二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簡稱香港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為：
(一)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
(二)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
(三) 第(一)、(二)兩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
(四)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
(五)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第(四)項所列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滿二十一週歲的子女；
(六) 第(一)至(五)項所列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
以上居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居留權和有資格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取得載明其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香港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為：有資格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證，但沒有居留權的人。
- 第二十五條
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 第二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 第二十八條
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香港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居民的身體、剝奪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禁止對居民施行酷刑、任意或非法剝奪居民的生命。
- 第二十九條
香港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
- 第三十六條
香港居民有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勞工的福利待遇和退休保障受法律保護。
- 第三十八條
香港居民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保障的其他權利和自由。
- 第四十一條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本章規定的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
- 第四十二條
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的義務。



校園的神秘失竊案 (下) 短片內容

附件一

(請注意：本故事用了擬人法，用貓代表人，以增加趣味性。)

經過詳細調查後，趙主任認為「愛國者」、「冒失鬼」和「破壞王」都不是取去國旗和區旗的人。正當他感到苦惱的時候，發現操場上有數隻麻雀正在覓食，他靈機一觸，立即請「機靈小寶貝」到來。他們就是四年級的基基和玲玲，為人機智、精靈，而且懂得讀心術，不過讀心的對象是動物。基基和玲玲跑到操場去與那些麻雀傾談，知道最近經常有些流浪貓在附近遊蕩。

基基和玲玲在學校附近碰上三隻流浪貓，立刻向牠們蒐集資料，知道是其中一隻野貓溜進學校偷去國旗和區旗。於是趙主任、基基和玲玲在另一隻流浪貓帶領下，到了那隻涉嫌偷去國旗和區旗的野貓的巢穴。那隻貓見到他們，十分驚訝，大叫一聲，然後「喵喵」數聲。「機靈小寶貝」的讀心術再次發揮作用了！

玲玲：	你不用驚慌，我們沒有惡意的。
野貓：	喵.....你們非法擅自闖入民居，是不是想偷我的財產？我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受到香港法律的保護。
基基：	你住在這天橋底，這裏是公共地方，不是你的私有財產，而且你根本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野貓：	喵！為甚麼？我在香港出生，而且在香港居住，已經連續超過七年以上。
基基：	不過.....你不是在香港出生，也不是中國公民。
野貓：	喵喵！你.....你怎樣知道的？
基基：	是你的同伴告訴我們的。
野貓：	喵喵.....不過，我的父母的確在香港出生的。
基基：	哈哈！你的同伴也已經告訴我們，你的父母是從外地運來的波斯貓，根本沒有中國國籍，而且牠們在香港居住了不足七年。
玲玲：	還有你剛才的確在說謊，你是一隻只有3至5歲的貓，不可能在香港居住連續超過七年以上。
基基：	而且，剛才你說「喵」的時候，眼睛是向右上方望的，這表示你正在說謊。
野貓：	喵.....
玲玲：	你不用說自己是冤枉的了。你有沒有有效的出生證明文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旅行證件？
野貓：	喵.....
趙主任：	咦！這些不就是我們的國旗和區旗嗎？
基基：	你無話可說吧！無論你是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都要遵守香港法律，不可以偷其他人的財物。請你先跟我們返回學校，向趙主任解釋。你放心，在香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野貓：	喵.....你們又不是警察，沒有權力逮捕我。
基基：	那麼你就留在這裏，讓我請警察到來。
野貓：	喵.....哼！你們亦沒有權力禁錮我，我的人身自由是受到法律保護的，嘿嘿嘿嘿！
玲玲：	咦！為甚麼有四面國旗，四面區旗呢？
野貓：	喵.....(野貓乘機竄走，不知所蹤。)
趙主任：	究竟哪一面國旗和區旗才是真的呢？



我們的國旗和區旗 簡報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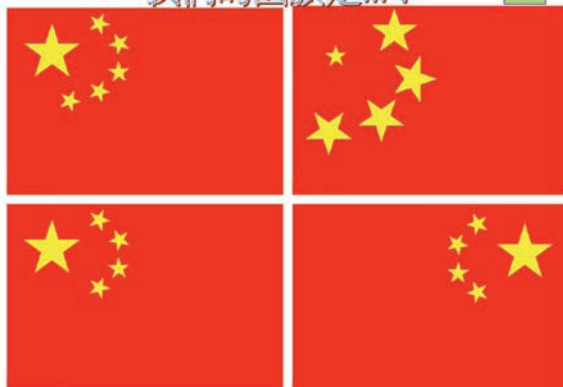
附件二

我們的國旗和區旗

- 1.哪一面是我們的國旗？
- 2.哪一面是我們的區旗？
- 3.我們的國旗和區旗有甚麼分別？

結束

我們的國旗是...?



答錯了！

- 我沒有5顆小星星！
- 我只有4顆小星星！



答錯了！

- 我中間那顆是大星星！
- 旁邊的4顆是小星星！



答對了！

- 中國的國旗，又稱五星紅旗。
- 背景鮮紅色，上有五顆黃色的星星。
- 最大的一顆代表共產黨，即國家領導黨。
- 其餘四顆小星分別代表各階層的中國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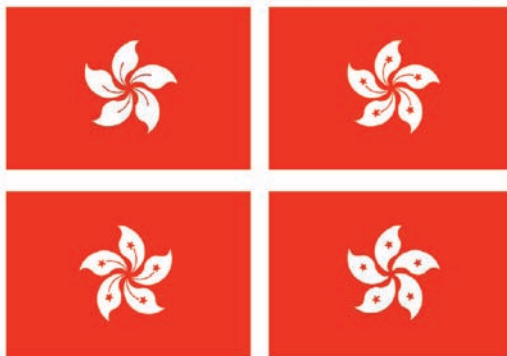


答錯了！

- 我的星星圖案是在左上角的！



我們的區旗是... ..?



答錯了！

- 我的花瓣中都有一顆紅色五角星！



答對了！

- 我的花瓣圍繞中心點，順時針平均排列。
- 每片花瓣中都有一顆紅色五角星及一條紅色花蕊，與國旗上的五星相對應，寓意中央與香港密不可分的關係。
- 紫荊花是代表香港的花，在區旗旗面中心。
- 旗幟的底色是紅色，象徵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
- 區旗用紅白兩色，象徵香港實踐一國兩制。



答錯了！

- 我的紫荊花花瓣是順時針的！



答錯了！

- 每片花瓣中都有一條紅色花蕊！



國旗和區旗的分別是...?

我們的國旗和區旗有甚麼相同和不同的地方呢？



國旗

- 中國的國旗，又稱五星紅旗。
- 背景鮮紅色，上有五顆黃色的星星。
- 最大的一顆代表共產黨，即國家的領導者。
- 其餘四顆小星代表各階層的中國人民。

→ 我們的國旗和區旗都有五顆星，而且是以鮮紅色作背景的。

區旗

- 五片花瓣圍繞中心點順時針平均排列。
- 每片花瓣中都有一顆紅色五角星及一條紅色花蕊，與國旗上的五星相對應，寓意中央與香港密不可分的關係。
- 洋紫荊是代表香港的花，在區旗旗面中心。
- 旗幟的底色是紅色，象徵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份。
- 區旗用紅白兩色，象徵香港實踐一國兩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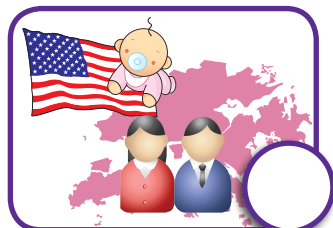


誰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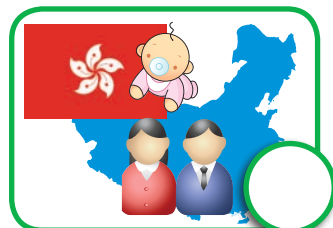
請與組員分析以下個案，到底誰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請在○內加✓。

個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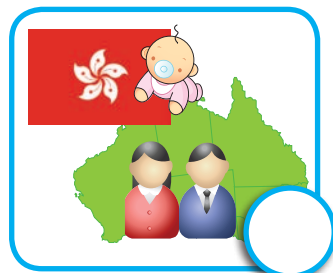
目標人物：國強
 出生地：美國
 父母資料：爸爸、媽媽都是香港人。
 補充資料：出生至今都未到過香港。

個案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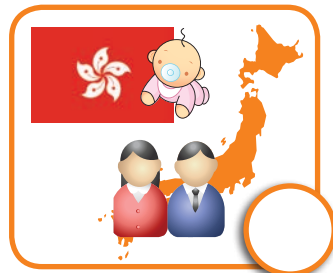
目標人物：華仔
 出生地：香港
 父母資料：媽媽是福建人、爸爸是四川人。
 補充資料：是個三個月大的嬰兒。

個案三



目標人物：阿明
 出生地：香港
 父母資料：媽媽、爸爸是澳洲人，他們在阿明出生的時候才來港居住。
 補充資料：由出生至現在六年級都住在香港。

個案四



目標人物：程美
 出生地：香港
 父母資料：媽媽、爸爸是日本人，但爸爸在程美出生前已經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資格。
 補充資料：3歲的時候跟父母來香港居住，現在已經6歲。

誰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答案

《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及《入境條例》附表一第二段扼要列出甚麼人可以享有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地位。教師參考資料中提供的「社區法網」網頁，對以上條例有簡明的講述。

- ✓ **個案一：國強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無論他是否在香港出生，只要他的父母在他出生時已經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他便有同樣的資格，也無須在香港居住超過七年。
- ✓ **個案二：華仔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無論父母來自何處，只要他本身擁有中國國籍，而同時又在香港出生的話，便能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 ✗ **個案三：阿明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阿明本身不是中國籍。除非他的父母在他出生前已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或成功申請歸化成為中國公民，否則即使他在香港出生，也不能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 ✓ **個案四：程美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程美的爸爸、媽媽都不是中國公民，程美仍然屬於日本籍。但由於她在香港出生，而爸爸又在她出生前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資格，所以她可以享有永久性居民身份，但這身份只能保持至二十一歲為止。不過，她在二十一歲後仍然可以按《基本法》的規定向入境事務處申請取得永久性居民資格。